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
聯絡人：張萍蘭
電話：(049)2334141 分機 312
傳真：(049)2307975
信箱：plchang@ntc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藝推字第1133000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0328_113D20001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乙份，
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本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合作學校，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及教師增能工作坊，共創工藝校園扎根教學資源，培育新世代工藝人才，歡迎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學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二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次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、教學實踐課程及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113年5月~10月間完成上述課程實施及教案編撰。

(三)執行經費：由本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編印等費用(不



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18日～4月10日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於開放報名時間至本中心官網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：落實文化平權，採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共5區分區錄取，共錄取30所學校。

三、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請參閱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)。

正本：全國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中心美學推廣組

